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網路地圖服務申請暨使用規定同意書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申請目的	☐ 新申請 ☐ 展延 ☐ 異動(如變更 IP、聯絡人等相關資料) ☐ 終止
介接系統網址	(非系統介接免填)
介接主機 IP	(至多5組)
廠商測試 IP	(至多2組)
申請使用期限	(最長以2年為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續下頁)

一、服務項目：

提供以下各類影像之網路地圖服務(Web Map Service, WMS)或網路地圖圖磚服務(Web Map Tile Service, WMTS) 介接服務。

(一)航照影像

1. 全臺鑲嵌正射影像 WMS
2. 全臺鑲嵌正射影像 WMTS
3. 五千分之一各年份版次正射影像 WMS

(二)無人機影像

定翼型無人機鑲嵌正射影像 WMS

(三)衛星影像(福衛2號及5號)

1. 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S
2. 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TS

二、申請對象：各級政府機關。

三、申請程序：

- (一)填具本申請暨使用規定同意書。
- (二)以公文函送方式提出申請。
- (三)經審查同意後開放介接。

四、使用期限：

- (一)每專案申請使用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屆滿2年後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於使用期限內，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分署。

五、使用限制：

- (一)本服務之帳號、密碼及提供之所有資料，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第三方使用。
- (二)為維護共同使用者權益，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於短時間內連續進行大量批次查詢及取圖。
- (三)本服務提供之所有資料僅供原申請機關之申請目的使用，且應於明顯處明確標示資料來源，不得對外轉載、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導致任何民眾或機關權益受損者，由申請機關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本分署確認違規情事屬實後，將立即終止服務，且自終止服務日起算6個月內，不予受理該機關申請介接本服務。

六、互惠原則：

申請介接本服務之機關應同意提供本分署必要之應用成果或報告，若建置相關平台，並請基於互惠原則開放本分署介接。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印信)